

# 南安國小 109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 壹、目的：

- 一、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發生突發事件時，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理，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 二、培養教職員工生救護及自我照顧能力，營造校內健康安全環境。
- 三、為緊急傷病處理的原則依據，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之糾紛。

## 貳、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學校衛生實施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辦理

參、實施對象：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實施辦法：

- 一、利用集會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二、定期檢查及維修校舍建築、遊樂設備、教學用品等安全。
- 三、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掌握學生的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教導學生在校內發現身體不適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給予適當的處理。
- 五、配合課程設計融入教學，培養學生自我照護及急救能力。
- 六、定期辦理急救相關訓練，培養教職員工及本校志工具備急救與自我照顧能力。

伍、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以備有重大傷病時之需，減輕傷害程度。

##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組 別	負責人	組 員	職 掌
總指揮官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li><li>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li><li>3. 視情況通知警教育局、消防隊或衛生局</li><li>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li><li>5. 對外說明(發言人)</li></ol>
顧問組	家長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相關事宜之諮詢及協助</li></ol>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li>2. 小組各項負責事務之協調及執行</li><li>3.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li></ol>

			4. 統籌對外訊息
現場副指揮官	體衛組長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4. 檢傷分類
現場管制組	生教組長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記錄及病況追蹤
行政聯絡組	教務主任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安排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安全組	總務主任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支援組	學務處人員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1. 聯絡學生家長 2. 協助護送就醫 3. 傷病資訊提供醫師參考
輔導組	輔導主任	班級導師	1. 個案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2. 協助家長及個案進行生活功能重建
會計組	主計		1.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陸、傷病緊急處理原則：

- 一、在上課中，任課老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必要時，由任課教師將傷病者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並由校護做專業評估。
- 二、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依急救原則做現場的處理，並立即通報相關人員，必要時，由發現者將傷病者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並由校護做專業評估。
- 三、事故發生時，若遇校護不在，老師應依急救原則做現場的處理，或請校護代理人或其他老師協助，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合適的處理。
- 四、學校醫護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五、事件發生後應將事件發生狀況及處理過程，由健康中心書面報告訓導處轉呈校長及相關處室並存檔。

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流程圖〉

捌、傷病緊急送醫注意事項：

一、普通急症：

(一) 學生：

護理師做評估及處理後，由級任老師先行通知家長到校，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級任導師、校護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陪伴照顧，必要時，可先送醫處理，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二) 教職員工：

護理師做評估及處理後，由聯絡組或同仁通知親人到校陪同送醫，若家人無法立即到校，由同仁或校護陪伴照顧，必要時，可先由同仁或護理師陪伴送醫處理，待家屬到達後交由家屬繼續照顧。(陪同送醫以學校同仁為優先，護理師應以健康中心業務為重)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外傷(頭部撞傷、扭傷、脫臼、割裂傷、腹痛、腹瀉、嘔吐、暈眩、發燒 38°C 以上…等。

二、重大傷病：

由校護或現場老師、同仁給予緊急救護處理，並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通知 119 支援，由護理師、老師或其他相關人員陪同送醫，老師或聯絡組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休克、墜樓、嚴重外傷…等及傷病人數眾多，如食物中毒、火災、氣體中毒等重大傷亡事件。

玖、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的時機：

一、有重大傷病時

二、傷病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

拾、護送醫院交通工具：

視必要情況通知 119 救護車護送或由總務處派車，導師及護理師（或其他人員）

需在旁照顧。

拾壹、職務代理人：

一、護理人員因護送就醫不在學校時，應由本校指定代理人員，暫時代理健康中心業務並以公出登記。

二、老師因護送就醫不在學校時，應由教務處安排代理人並以公出登記。

拾貳、緊急送醫經費：

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拾參、本辦法呈主管會報討論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陳韻萍

學務主任： 蘇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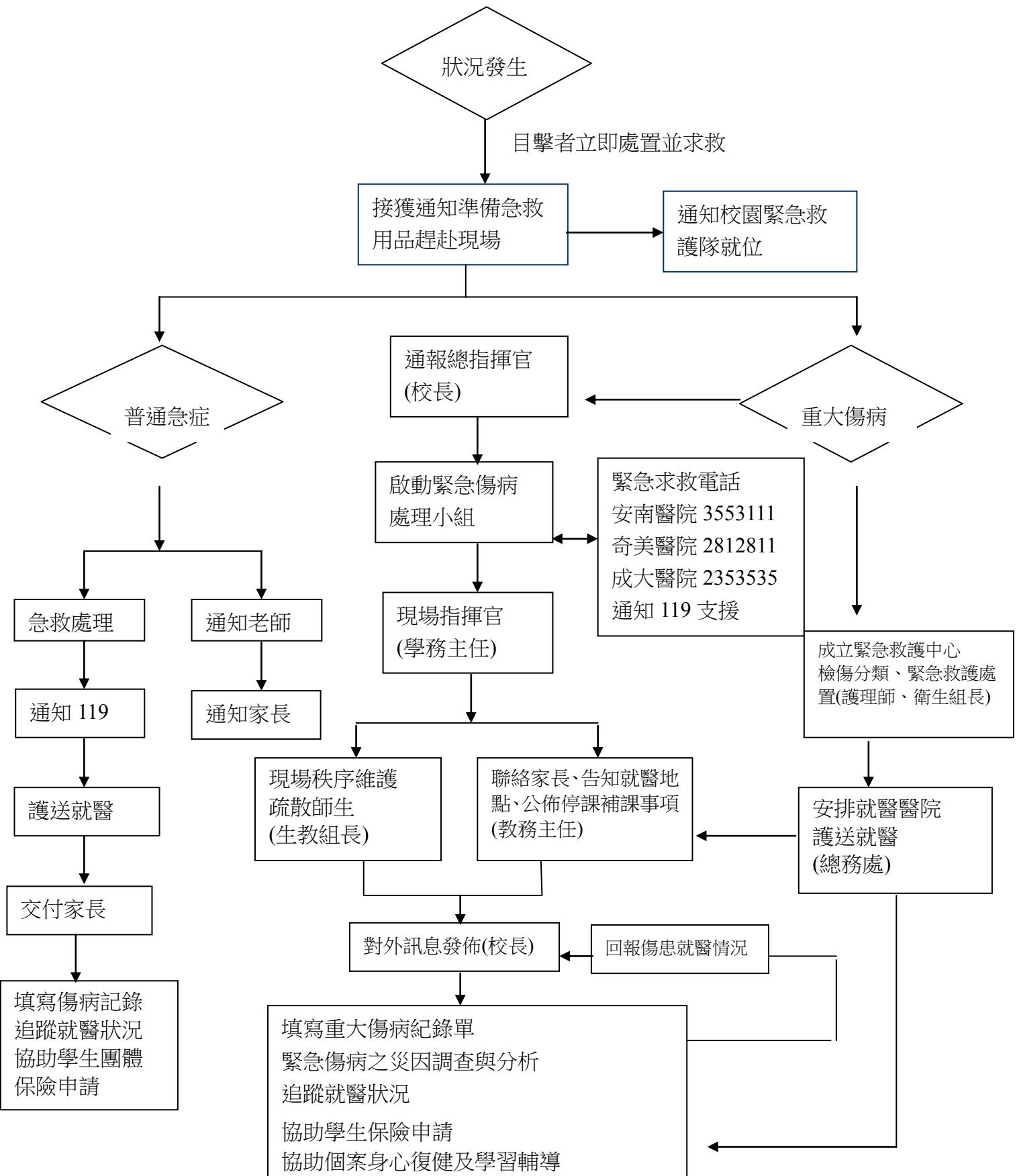
校長：曹麗優

教務主任： 何銘鴻

總務主任： 吳紋青

輔導主任： 許南山

# 南安國小緊急大量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